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原　　告　陳皇谷

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
　　陳麗文律師

複代理人　劉又瑄律師

被　　告　游阿定
　　游秀英
　　游秀卿
　　游梅子
　　陳裕仁
　　陳秋香
　　陳美貴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鐘賜賢

被　　告　林秀月（即秦守之繼承人）

　　林順福（即秦守之繼承人）

　　林真宇（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祥之再轉繼承人）

　　林志霖（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祥之再轉繼承人林彥良之繼承人）

　　林志穎（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祥之再轉繼承人林彥良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昱佩（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祥之再轉繼承人林彥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金德（即秦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英（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晉宏（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晉維（即秦守之繼承人林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秦榮裕
秦國禎
秦國文
秦天長
000000000000000000
秦中平
000000000000000000
黃錦敏
000000000000000000
秦林玉葉
陳世賓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勇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被　　告　秦鳳珠

施宇柔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

被　　告　秦孝義

秦孝榮

秦國元

秦春美

訴訟代理人　沈怡君

被　　告　陳淑美（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再轉繼承人）

陳淑梅（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再轉繼承人）

陳嘉惠（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和（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再轉繼承人）

許瑛琪（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繼承人陳秋貴之再轉繼承人）

陳軍諺（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繼承人陳秋貴之再轉繼承人）

許琇琇（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泉之繼承人陳秋貴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文（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水金之再轉繼承人）

陳月霞（即秦查某之繼承人陳水金之再轉繼承人）

兼

承受訴訟人　秦秀玲（即秦查某之繼承人秦芳雄之繼承人即陳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秦聚懋（即陳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徐淑援（即秦芳男之承受訴訟人）

秦麗萍（即秦芳男之承受訴訟人）

秦靜嫻（即秦芳男之承受訴訟人）

秦靜如（即秦芳男之承受訴訟人）

秦子晏（即秦芳男之承受訴訟人）

秦麗君（即秦芳男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秋文、陳月霞、陳淑美、許瑛琪、陳軍諺、許琇琇、陳秋和、陳淑梅、陳嘉惠、秦秀玲、秦聚懋、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及秦麗君應就被繼承人秦查某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400分之17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林志穎、林志霖、李昱佩、林真宇、林秀月、林晉維、林晉宏、林秀英、林順福及林金德應就被繼承人秦守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50分之2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訴請分割與被告共有之系爭土地，被告及共有人中列有秦查某、秦守，然秦查某於訴訟繫屬前之60年2月24日已死亡，秦守於訴訟繫屬前之91年9月12日已死亡，有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可參（見本院113年度板調字第3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81頁、第285

頁），原告於113年5月24日具狀就秦查某部分變更被告為秦查某之繼承人陳秋文、陳月霞、陳淑美、許瑛琪、陳軍諺、許琇琇、陳秋和、陳淑梅、陳嘉惠、陳明珠、秦秀玲、秦芳男；就被告秦守部分請求變更被告為秦守之繼承人林志穎、林志霖、李昱佩、林真宇、林秀月、林晉維、林晉宏、林秀英、林順福及林金德，此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繼承系統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民事陳報狀、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33頁至第170頁、第281至第308頁、第333頁至第336頁、第343頁、第351頁至第376頁）。嗣被告陳明珠於113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秦秀玲、秦聚懋、秦珮祺、秦妙甄，因秦珮祺、秦妙甄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核備，亦有陳明珠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310號就秦珮祺、秦妙甄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之公告在卷可佐，且經原告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聲明由被告秦秀玲、秦聚懋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15頁至第119頁）。另秦芳男於114年3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及秦麗君，有秦芳男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證，且經原告於114年5月16日具狀聲明由被告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及秦麗君承受訴訟，並已將承受訴訟狀送達被告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及秦麗君（見本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7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則原告於114年5月2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陳秋文、陳月霞、陳淑美、許瑛琪、陳軍諺、許琇琇、陳秋和、陳淑梅、陳嘉惠、秦秀玲、秦聚懋、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及秦麗君應就秦查某所有系爭土地（面積1,3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0分之17），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林志穎、林志霖、李昱佩、林真宇、林秀月、林晉維、林晉宏、林秀英、林順福及林金德應就秦守所有系爭土地（面積1,3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㈢兩造共

有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則按附表三應有部分所示比例分配（見本院卷二第175頁至第180頁）。核原告所為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部分，均係本於分割共有物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求訴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該讓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36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於113年1月12日起訴，被告秦天長於本院審理中之113年8月8日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予第三人陳西續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19頁至第121頁），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上開移轉對本件訴訟並無影響，就秦天長移轉予陳西續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00分之17部分，秦天長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而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項後段規定，以書面將本件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陳西續（見本院卷二第123頁），對陳西續程序權已以保障，附此敘明。

三、被告游阿定、游秀卿、游秀英、游梅子、鐘賜賢、鐘賜賢、鐘賜賢、鐘賜賢、林秀月、林真宇、林志霖、林志穎、李昱佩、林金德、林秀英、林晉宏、林晉維、秦榮裕、秦國禎、秦國文、秦天長、秦中平、黃錦敏、秦林玉葉、陳裕仁、陳秋香、陳世賓、陳志勇、秦孝義、秦孝榮、秦春美、陳淑美、陳淑梅、陳嘉惠、陳秋和、許瑛琪、陳軍諺、許琇琇、陳秋文、陳月霞、秦聚懋、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秦麗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訂有不能分割之約定，復因共有人人數眾多恐難以達成分割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林晉維則以：不同意分割，如鈞院認為要分割，則沒有意見等語。

㈡被告林順福、陳志勇、秦鳳珠、施宇柔、秦國元、陳淑梅、陳軍諺、陳月霞、秦秀玲則以：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㈢被告秦春美、陳秋和則以：沒有意見等語。

㈣被告黃錦敏同意分割。

㈤被告游阿定、游秀卿、游秀英、游梅子、林秀月、林真宇、林志霖、林志穎、李昱佩、林金德、林秀英、林晉宏、秦榮裕、秦國禎、秦國文、秦天長、秦中平、秦林玉葉、陳裕仁、陳秋香、陳世賓、秦孝義、秦孝榮、陳美貴、陳淑美、陳嘉惠、許瑛琪、許琇琇、陳秋文、秦聚懋、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秦麗君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參照）。查系爭

土地原共有人秦查某、秦守於原告起訴前死亡，而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之登記，亦有土地第一類謄本足憑，因此，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同時，併予請求被告陳秋文、陳月霞、陳淑美、許瑛琪、陳軍諺、許琇琇、陳秋和、陳淑梅、陳嘉惠、秦秀玲、秦聚懋、徐淑援、秦麗萍、秦靜嫻、秦靜如、秦子晏及秦麗君就其繼承系爭土地秦查某應有部分分別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被告林志穎、林志霖、李昱佩、林真宇、林秀月、林晉維、林晉宏、林秀英、林順福及林金德就其繼承系爭土地秦守應有部分分別辦理繼承登記，應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㈡又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本身無法為原物分割，或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損其價值或難以為通常使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㈢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亦無訂有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因共有人人數眾多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被告亦未爭執，堪認原告前開所述為真（見本院卷二第107頁至第120頁），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據。

2.坐落系爭土地上建物幾近無人使用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5頁至第339頁、第435頁至第442頁），原告固稱在系爭土地上有其所有之建物，惟未主張以房屋座落之基地分歸其有，此有本院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可資佐證。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面積雖有1305平方公尺（見本院卷二第107頁），然共有人多達50人，且均無人主張原物分割，足見實物分割將減損其價值，為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且部分共有人亦表示同意變價分割，各共有人日後得於變價程序中價購等一切情事，應認本件採取變價分割，將變價所得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核屬適當公平。

㈣據上，本院審酌兩造之利益，經變價拍賣良性公平競價或市場機制結果，共有人所能分配之金額可能增加，對於共有人而言，當非不利，另酌以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經濟效益、公平均衡原則等一切因素，茲認系爭土地地應予變價分割，將所得價金依應有部分分配於兩造，就兩造權益而言，堪屬適切、公平之方法。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洵屬有據，爰判決分割之方法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共有人均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酌量情形，命兩造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書記官　陳維欣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4">秦查某繼承系統表</td></tr>
<tr><td>被繼承人</td><td>子女</td><td>孫子女</td><td>曾孫子女</td></tr>
<tr><td rowspan="5">秦查某
民國60年2月24日歿</td><td rowspan="2">【長男】陳水金
民國52年9月5日歿

配偶陳詹乘　歿</td><td>【長男】陳秋文</td><td></td></tr>
<tr><td>【養女】陳月霞</td><td></td></tr>
<tr><td rowspan="4">配偶陳劉謹
民國73年8月20日歿</td><td colspan="3">【長女】秦秀英（民國25年8月7日被收養無繼承權）</td></tr>
<tr><td>【次男】秦金塗
民國24年7月31日歿</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男】陳泉
民國75年12月28日歿</td><td>【長女】陳淑美</td><td></td></tr>
<tr><td rowspan="2">【長男】陳秋貴
民國98年4月26日歿</td><td>【長女】許瑛琪</td></tr>
<tr><td>【長男】陳軍諺</td></tr>
</table>

	配偶秦罔市 民國72年5月29日歿	配偶許麗葳（民國98年5月22日離婚無繼承權）	【次女】**許琇琇**
		【次男】**陳秋和**	
		【次女】**陳淑梅**	
		【三女】**陳嘉惠**	
	【次女】秦招治（民國26年7月1日被收養無繼承權）		
	【四男】秦芳雄 民國102年3月9日歿 配偶陳明珠 民國113年3月5日歿	【長男】秦銘駿 民國103年6月28日歿 配偶鄧玉莊（拋棄繼承）	【長男】**秦聚懋**
			【長女】秦珮祺（拋棄繼承）
			【次女】秦妙甄（拋棄繼承）
		【長女】**秦秀玲**	
	【五男】秦芳男 民國114年3月19日歿 配偶**徐淑援**	【長女】**秦麗萍**	
		【長男】秦志宏 民國63年2月21日歿	
		【次女】**秦靜嫻**	
		【三女】**秦靜如**	
		【四女】**秦子晏**	
		【五女】**秦麗君**	

附表二：

秦守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子女	孫子女	曾孫子女
秦守	【長男】林順祥	【長男】林彥良	【長男】

民國91年9月12日歿 配偶林忠用 民國95年1月20日歿	民國83年3月3日歿 配偶陳碧娥 （無繼承權）	民國113年3月8日歿 配偶**李昱佩**	**林志穎**
			【次男】**林志霖**
		【長女】林真宇	
	【長女】林秀月		
	【次男】林順發 民國102年8月19日歿 配偶**林秀英**	**【長男】林晉維**	
		【次男】林晉宏	
	【三男】林順福		
	【四男】林協志 民國110年4月11日歿		
	【五男】林金德		

附表三：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305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陳皇谷	96/400	96/400
2	游阿定	24/3500	24/3500
3	游秀卿	24/3500	24/3500
4	游秀英	24/3500	24/3500
5	游梅子	24/3500	24/3500
6	秦榮裕	17/1200	17/1200
7	秦國禎	17/1200	17/1200
8	秦國文	17/1200	17/1200

9	秦天長	17/800	17/800
10	秦中平	1/16	1/16
11	黃錦敏	17/400	17/400
12	秦林玉葉	3/50	3/50
13	陳裕仁	13/5250	13/5250
14	陳秋香	13/5250	13/5250
15	陳世賓	28/300	28/300
16	陳志勇	17/800	17/800
17	秦鳳珠	1/16	1/16
18	施宇柔	2/350	2/350
19	秦孝義	3/150	3/150
20	秦孝榮	6/150	6/150
21	秦國元	14/300	14/300
22	秦春美	3/24	3/24
23	陳美貴	2/1050	2/1050
24	陳秋文	公同共有17/400	17/400
25	陳月霞		
26	陳淑美		
27	許瑛琪		
28	陳軍諺		
29	許琇琇		
30	陳秋和		
31	陳淑梅		
32	陳嘉惠		
33	秦秀玲		
34	秦聚懋		
35	徐淑援		
36	秦麗萍		

（續上頁）

37	秦靜嫻		
38	秦靜如		
39	秦子晏		
40	秦麗君		
41	林志穎	公同共有2/50	2/50
42	林志霖		
43	李昱佩		
44	林真宇		
45	林秀月		
46	林晉維		
47	林晉宏		
48	林秀英		
49	林順福		
50	林金德		